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859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0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沛君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046、20130號），經本院合併審判，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合併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沛君犯如附表三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潘沛君於民國114年2月底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陳正喬」、「陳偉豪」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並約定每次收款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潘沛君與暱稱「陳正喬」、「陳偉豪」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術，向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林穗君、方素娟等2人(下稱林穗君等2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後；嗣潘沛君即依暱稱「陳正喬」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列印如附表一「收取及上繳

01 款項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偽造工
02 作證、存款憑證、專用收款收據等偽造文件後，再依暱稱
03 「陳偉豪」之指示，持該等偽造工作證、存款憑證、專用收
04 款收據等文件，各向林穗君等2人表示身分而行使之，並向
05 林穗君等2人分別收取如附表一「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
06 時間、地點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受騙款項而詐欺
07 得逞後，再依暱稱「陳偉豪」之指示，將其所收取如附表一
08 所示之各該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不詳上手
09 成員，而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
10 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潘沛君因而各獲得2,000元之報酬。
11 嗣因林穗君等2人均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並經方素娟提
12 出潘沛君所交付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偽造「和瑋投資股份
13 有限公司(下稱和瑋公司)」專用收款收據1張予員警查扣，
14 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林穗君、方素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
1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本案被告潘沛君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
20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
21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
22 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24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6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27 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甲案偵卷第18至23、75至77頁；
28 甲案審訴卷第35、61、71、75頁）；另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29 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見乙案偵
30 卷第12至15、65、66頁），及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甲
31 案審訴卷第61、71、75頁），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資

01 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林穗君等2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各該
02 告訴人及被害人指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該告訴人
03 及被害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
04 片、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提出被告交付之偽造存款憑證、
05 專用收款收據及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被告前往收款之監視
06 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高雄市政府鳳山分局鳳崗所扣押筆錄
07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並有被告所交付如
08 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偽造「和瑋公司」專用收款收據1張扣案
09 可資佐證；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
10 相符，可堪採為認定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罪
11 事實之依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
12 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15 1. 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16 ①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17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8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19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20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21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22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23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2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25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6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27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28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29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30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②經查，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

01 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
02 投資詐術，各向林穗君等2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
03 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如附
04 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受騙款項交付予依指示前來收款之
05 被告，被告則依暱稱「陳正喬」之指示，先列印如附表二所
06 示之各該偽造工作證、存款憑證、專用收款收據等偽造文
07 件，並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表示身分而行
08 使之，再依暱稱「陳偉豪」之指示，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
09 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所為如附
10 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1 中均陳述甚詳，並經本院認定如前；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
12 「陳正喬」、「陳偉豪」等人及渠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13 員間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
14 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
15 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惟其與暱稱「陳正喬」、「陳偉
16 豪」等人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17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18 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被告雖非
19 確知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
20 人及被害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犯
21 罪而依暱稱「陳偉豪」之指示，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
22 告訴人及被害人收取遭詐騙財物後，再將其所取得如附表一
23 所示之各該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
24 員，藉以獲取不法利潤，並藉此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
25 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各與暱稱「陳正喬」、「陳偉豪」等人
26 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利用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
27 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
28 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再者，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
29 告前述自白供述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
30 至少尚有指示被告前往列印偽造文件之暱稱「陳正喬」之
31 人、指示被告前往收款之暱稱「陳偉豪」之人及向被告收取

01 詐騙贓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由此可見如附表一各
02 項編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罪，均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
03 之，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4 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05 2.又被告前往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地點，分別向告訴
06 人及被害人林穗君等2人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受騙款項
07 後，再將其所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
08 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遂行渠等所為如附表一所示
09 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認
10 在卷，業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收取如附表一所示
11 之各該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
12 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3 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
14 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均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而應均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7 3.次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18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
19 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0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21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22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23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4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25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26 院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110
27 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足資為參)。查該詐欺集團成
28 員以不詳方式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各該工作證電子
29 檔案後，指示被告至不詳超商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如附表二
30 編號2、4所示之工作證各1張，並於其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
31 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收取受騙款項時，各配戴如附表二編號

01 2、4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各1張，以資取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
02 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而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旨
03 在表明被告為「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安公司)」、
04 「和瑋公司」職員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05 中均供認在卷（見甲案偵卷第19、20、76頁；乙案偵卷第1
06 3、14、65頁；甲案審訴卷第35、61頁）；則參諸上開說
07 明，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該等偽造工作證，自均屬偽造
08 特種文書。又被告復分別持之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
09 及被害人行使，自均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均應
10 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無訛。

11 4.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12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13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14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法上所稱之文書，
15 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
16 有體物，除屬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外，祇要該有體物以目
17 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且
18 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復具有明示或可得
19 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即足當之。易言之，祇要文書具備
20 「有體性」、「持久性」、「名義性」及足以瞭解其內容
21 「文字或符號」之特徵，並具有「證明性」之功能，即為刑
22 法上偽造或變造私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台上
23 字第3260號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明知其並非「同
24 安公司」、「和瑋公司」之員工，其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
25 示，至不詳超商下載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
26 造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同安公司」存款憑證、「和瑋
27 公司」專用收款收據等偽造文件，自均屬偽造私文書之行
28 為；嗣於被告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收
29 取受騙款項之際，其復分別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偽
30 造「同安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同安公司」、「同
31 安公司統一發票章」及「楊文湖」之印文各1枚）、偽造「和

01 瑋公司」專用收款收據(其上有偽造「和瑋公司」及「林怡
02 璇」之印文各1枚)等偽造文件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
03 及被害人，各用以表示其代表「同安公司」、「和瑋公司」
04 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收取投資款項作為收
05 款憑證之意，而分別持以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
06 被害人收執而行使之，自均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
07 張，均應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誤，並足生損害於如附表一所
08 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同安公司」、「楊文湖」、
09 「和瑋公司」、「林怡璇」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
10 金之正確性至明。

11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均係犯刑
1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
13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14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意旨就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編號
16 1所示之犯行，漏未論述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7 偽造特種文書罪一節，容屬有誤，惟被告此部分所為與其本
18 案起訴經本院予以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0 一罪關係(詳後述)，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
21 中已當庭告知被告上情，並諭知其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
22 (見甲案審訴卷第33、59、69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防
23 禦之機會，應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故本院自得一併審
24 理，附此述明。

25 (三)又該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如附表二編號
26 1、3所示之「同安公司」存款憑證、「和瑋公司」專用收款
27 收據等文件後，復於不詳時間、地點，在前開偽造之「同安
28 公司」存款憑證、「和瑋公司」專用收款收據上分別偽造如
29 附表二「偽造印文數量」欄編號1、3所示之印文數枚，均為
30 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偽造私文
31 書(存款憑證、專用收款收據)、特種文書(工作證)電子檔案

01 後，交由被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
02 後，再由被告分別持之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
03 人加以行使，則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4 為，均已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06 (四)再查，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
07 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均為想像
09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之三人以
1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1 (五)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
12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種文書及洗錢等犯
13 行，與暱稱「陳正喬」、「陳偉豪」等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
14 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15 犯。

16 (六)另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
17 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
18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為各自
19 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20 (七)刑之減輕部分：

21 1.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5 輕或免除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26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27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28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29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30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31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01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02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3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4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5 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
06 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
07 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
08 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其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
10 次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在案，前已述及；然依
11 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歷次陳述，可見被告於偵查中並
12 未自白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洗錢犯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
13 中業已供稱：每次取款都有領到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甲案
14 審訴卷第35、61頁），而被告復尚未繳回其所獲取此部分犯
15 罪所得，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114年11月17日電話記錄查
16 詢表1份在卷可憑（見甲案審訴卷第85頁）：從而，就被告上
17 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洗錢犯行，自均無從依洗錢防制
18 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況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為
19 之各次犯行，既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
21 開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併予說明。

22 2.復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4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5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6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
29 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
30 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1 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大

01 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2 就其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3 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在案，已如上述；然依據被告
04 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歷次供述，可見被告就其上開所為如附
05 表一編號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06 未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陳明其所為如附表一
07 所示之各次犯行，各獲取2,000元之報酬一節，然被告迄今
08 尚未繳回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一情，均如前述；從而，
09 就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自均無從依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一併敘
11 明。

12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
13 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
14 詐欺集團犯罪，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
15 款並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
16 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
17 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
18 不詳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順利獲得如附表
19 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如
20 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如附
21 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均因此受有財產損失，足見
22 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
23 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
24 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
25 增加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度，其
26 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
27 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
28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
29 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動機、手段及
30 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所
31 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

01 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受有高職畢業之
03 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現從事銷售人員工作、家
04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以及尚須扶養1個小孩等家庭生活狀況
05 (見甲案審訴卷第7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
06 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分別量處如附表
07 三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08 (九)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09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10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11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12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13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14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15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6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
17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18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
19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20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21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22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23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24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25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上開所犯
26 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
27 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
28 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認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
29 犯行，又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等案
31 件，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罪之犯罪手段、方法、過

01 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並斟酌各罪責
02 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
03 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
04 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
05 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
06 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並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07 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2罪，合併定如主文後段所
08 示之應執行刑。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1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12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13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1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
1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
17 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
18 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
19 定。經查：

20 1.被告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收取如附表
21 一所示之各該受騙款項時，除分別出示如附表二編號2、4所
22 示之偽造工作證，以資取信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
23 害人之外，並各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各該偽造存款
24 憑證、專用收款收據等文件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
25 被害人收執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
26 述在卷，業如前述，核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
27 人於警詢中所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前揭被告所交付之偽造
28 存款憑證、專用收款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參，
29 復有被告所交付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偽造「和瑋公司」專
30 用收款收據1張扣案可資為佐；由此可認如附表二編號1至4
31 所示之各該偽造文件，均係供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為

01 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所用之物，仍
02 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分別於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各
04 罪所處各該主文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之(應宣告沒收之
05 物，詳如附表三各項編號所示)，另其中附表二編號1、2、4
06 所示之各該偽造文件雖均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4
07 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
08 徵其價額。至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偽造「同安公司」存
09 款憑證及偽造「和瑋公司」專用收款收據等文件上分別所偽
10 造如附表二「偽造印文數量」欄編號1、3所示之各該印文，
11 均已因該等偽造存款憑證、專用收款收據等文件業經本院為
12 整體宣告沒收，則本院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
13 為沒收之諭知；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
14 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
15 造之印章，且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有該等偽造之實體印章
16 存在，故本院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一併敘明。

17 2.另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偽造「和瑋公司」專用收款
18 收據3張，均係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其他不詳面交車手前來向
19 告訴人方素娟收款時，交付予告訴人方素娟收執等情，業經
20 告訴人方素娟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乙案偵卷第36頁)；然
21 依本案現存案卷資料，並查無證據證明足資認定與被告本案
22 所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有關，復
23 非為被告所支配持有，故本院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併此述
24 明。

2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3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3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將其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
03 人及被害人所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受騙款項均轉交上繳
04 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05 均供陳明確，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
06 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款項，
07 均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於收取後均轉交上繳予該
08 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已均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在其實
09 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該等
10 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
11 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等特定
12 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隨即交出，其洗錢標的已去向不
13 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
14 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
15 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
16 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
17 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18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其參與如附
21 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22 行，每次分別獲取2,000元之報酬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
23 理中均供述在卷，有如前述；故而，堪認該等報酬，應分屬
24 被告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獲取之犯罪所得，
25 雖均未據扣案，且被告迄今亦未返還予本案告訴人及被害
26 人，則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自均應依刑法第
2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上開所犯如
28 附表三所示之各罪所處各該主文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29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30 價額（沒收金額各詳如附表三主文欄編號1、2所示）。

31 (四)末者，本案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三所示之各罪主文所宣告應

01 沒收之物，並無定執行刑之問題，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
02 規定，應併執行之，故本院自無庸於主文之應執行刑項下再
03 次為沒收之諭知，一併述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5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12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李柏親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收取及上繳款項之方式、時 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林穗君 (未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7日稍前之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助理員蔡語琦」、「營業員何雅琪」等名義與林穗君聯繫，並佯稱：可透過自營商交易帳戶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穗君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4年4月7日8時3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0分），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鳳山新富店，將現金10萬元交付予潘沛君而詐欺得逞。	潘沛君於114年4月7日8時38分許稍前之某時，先依暱稱「陳正喬」之指示，至不詳超商下載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同安投資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同安公司」、「同安公司統一發票章」及「楊文湖」之印文各1枚）及工作證各1張後，再依暱稱「陳偉豪」之指示，於114年4月7日8時38分許，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鳳山新富店，並配掛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同安公司」財務專員，以資取信於林穗君，同時將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偽造「同安公司」存款憑證1張交予林穗君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穗君及「同安公司」、「楊文湖」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林穗君因	①林穗君於警詢中之指述（見甲案偵卷第25至27頁） ②林穗君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甲案偵卷第55至57頁） ③林穗君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甲案偵卷第39至41頁） ④林穗君所提出被告交付之偽造「同安公司」存款憑證翻拍照片（見甲案偵卷第29頁） ⑤被告前往收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甲案偵卷第31至37頁）

			而交付現金10萬元予潘沛君而詐欺得逞；嗣潘沛君隨即依暱稱「陳偉豪」之指示，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潘沛君因而獲得2,000元之報酬。	
2	方素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上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艾蜜莉-自由之路」、「劉珈玲」、「和瑋營業員」、群組「珈玲技術社團B」等名義與方素娟聯繫，並佯稱：可透過和瑋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方素娟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4年5月6日8時5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旁，將現金20萬元交付予潘沛君而詐欺得逞。	潘沛君於114年5月6日8時57分許稍前之某時，先依暱稱「陳正喬」之指示，至不詳超商下載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和瑋公司」專用收款收據（其上有偽造「和瑋公司」及「林怡璇」之印文各1枚）及「和瑋投資」工作證各1張後，再依暱稱「陳偉豪」之指示，於114年5月6日8時57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旁，並配掛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偽造「和瑋投資」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和瑋公司」財務專員，以資取信於方素娟，同時將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偽造「和瑋公司」專用收款收據1張交予方素娟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方素娟及「和瑋公司」、「林怡璇」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方素娟因而交付現金20萬元予潘沛君而詐欺得逞；嗣潘沛君隨即依暱稱「陳偉豪」之指示，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旁之停車場，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潘沛君因而獲得2,000元之報酬。	①方素娟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乙案偵卷第33至37頁） ②方素娟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乙案偵卷第49至55頁） ③高雄市政府鳳山分局鳳崗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乙案偵卷第39至45頁） ④方素娟所提出之偽造「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及「和瑋投資」工作證翻拍照片（見乙案偵卷第17頁）

附表二：

編號	偽造文件名稱及數量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數量	備註
1	偽造「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收訖專用章」欄	偽造「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扣案，甲案偵卷第29頁，

	壹張 (114年4月7日)		統一發票章之印文壹枚	宣告沒收、追徵
		「收款公司」欄	偽造「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代表人」欄	偽造「楊文湖」之印文壹枚	
2	偽造工作證壹張	無	無	未扣案，宣告沒收、追徵
3	偽造「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壹張 (114年5月6日)	「公司印章」欄	偽造「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已扣案，乙案偵卷第17頁，宣告沒收
		「代表人印章」欄	偽造「林怡璇」之印文壹枚	
4	偽造「和瑋投資」工作證壹張 (姓名：潘沛君、職務：財務專員、部門：財務部) 壹張	無	無	未扣案，乙案偵卷第17頁，宣告沒收、追徵
5	偽造「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叁張	「公司印章」欄	偽造「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壹枚	已扣案，無庸宣告沒收
		「代表人印章」欄	偽造「林怡璇」之印文各壹枚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潘沛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

01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潘沛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壹張均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2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114年度審訴字第859號(稱甲案)】

-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046號偵查卷宗(稱甲案偵卷)
- 2.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859號卷(稱甲案審訴卷)

【114年度審訴字第1064號(稱乙案)】

-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130號偵查卷宗(稱乙案偵卷)
- 2.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064號卷(稱乙案審訴卷)